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研〔2019〕03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9年6月6日

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医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院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和厦门大学《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18〕91号)、《关于改革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制度的指导意见》(厦大研〔2018〕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建设实际和需要,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医德高尚、业务精湛、治学严谨、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二)必须是任现职的我院全职或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5年引进的担任课题组组长的助理教授除外)。各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人员申请招生资格确认时需先受聘厦门大学相应教师职务且在任职期限内,初次招收博士生的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能够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当好博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四)能够为博士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供导师配套费;

(五)身心健康,能承担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原则上能够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六)年度考核合格,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且培养质量好,无教学、医疗、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相关博士生课程和培养任务。

(七)申请博士招生的学科需是本人正在从事的相关学科专业。

第二条 具体要求

(一) 现任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

现任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确认需有科研成果和在研科研项目,至申请招生当年项目未结题。

(二) 首次申请博士招生的导师资格确认

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要求:

1. 科研项目要求

近五年至少主持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或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或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且累计主持纵横向项目经费达到人民币150万元。

2. 科研成果要求

理科、基础医学类:

近五年,以厦门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或共同通

讯作者署名取得如下科研成果：在 SCI 影响因子 10.0 以上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研究性论文并在 SCI 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研究性论文；或在 Nat Commun、Cell Rep 等 CNS 子刊上至少发表 1 篇研究性论文并在 SCI 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研究性论文；或在 SCI 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刊物（或 TOP 期刊）上发表 4 篇研究性论文；或在相关专业期刊至少发表 6 篇 SCI 研究性论文，其中至少 3 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期刊（或 TOP 期刊）论文。

临床医学类：

近五年，以厦门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署名取得如下科研成果：在 SCI 影响因子 10.0 以上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研究性论文；或在 SCI 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刊物（或 TOP 期刊）上发表 2 篇研究性论文；或在相关专业期刊至少发表 6 篇 SCI 研究性论文（含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其中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期刊（或 TOP 期刊）论文。

（三）其他要求或说明

1. 以上科研成果中所指影响因子 5.0 或 10.0 的论文包含学院认定的相当于 5.0 或 10.0 的论文。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厦门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每项成果相当于一篇 5.0 的论文。获得新药证书等其他科研成果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行认定。

2. 申请人如为已被聘任为教授三档及以上岗位、南强青拔 B 类人才或者近 3 年新引进的课题组组长，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直接确认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3. 新任博士生导师在正式上岗前应按学校要求参加导师培训。

4. 非全职博士生导师在我院原则上每3年至多招收1名博士生，并需由学院落实1名校内全职导师协助其做好博士生培养管理工作。

5. 因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特别需要的（含新引进人才），可适当放宽其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

第三条 工作程序

校研究生院每年将组织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凡下一年度拟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均需申请招生资格确认。

（一）本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以及相关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证明（可直接确认的申请人无需提交证明）。

（二）学院审核

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并将初次招收博士生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院党委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把关，对违反师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和学院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等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并审议表决。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名单公示

经表决通过，通过审议的博士生招生资格申请人名单由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具名向学院反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并给出处理意见。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校研究生院具名提出异议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后视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议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及招生办等部门备案审核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招生资格暂停措施

（一）博士生指导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的，将暂停其招生资格，暂停年限视具体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未能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限招或停招等处理措施；

（三）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或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其指导教师的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暂停一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因学术不端被取消学位，其指导教师自下一年度起招生资格暂停三年；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正确对待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

工作，实事求是地填报有关材料。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七条 本细则由厦门大学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